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7-071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嫣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申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交易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不够成熟，重组进展无法达到各方预期，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经过认真慎重的讨论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终止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收购上海沃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事项由于上海沃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许波、何钿作为上海乐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乐堂”）股东与其他股东就上海乐堂的经营情况存在纠纷且可能对本次股权交易存在不利影响，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终止收购上海沃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